

南台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刑事訴訟法
課程編碼	X0M03401
系所代碼	0X
開課班級	碩研財法一甲
開課教師	陳欣怡
學分	3.0
時數	3
上課節次地點	四 6 7 8 教室 S411B
必選修	自選必修
課程概述	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概念、架構、原則 重要議題之探討 實務見解之介紹
課程目標	
課程大綱	<p>第一單元、 何謂刑訴法？確定並實現國家對人民具體刑罰權有無及範圍所進行訴訟程序之法。 何謂訴訟程序？何謂廣義審判？流程為何？ 1 偵查 2 起訴 3 審判 4 執行。 何謂刑事法？刑訴法與刑法有何關係？與憲法有何關係？ 其目的為何？ 1 發現真實 2 法治程序—保障人權 3 法和平性 4 實現具體刑罰權</p> <p>第二單元、 1 國家訴追原則與私人訴追原則。 區別標準：何人開啟審判之門？法條依據？ 2 糾問主義與控訴主義。 區別標準：訴訟關係是二面或三面？法條？ 3 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。 區別標準：證據調查由何人主導？法條？</p> <p>第三單元、 4 證據排除法則： 標準：違法所採證據可否當證據？法條依據？ 5 傳聞法則： 標準：法庭外證人證詞是否可當證據？法條依據？ 6 自由心證主義與自由心證主義 標準：證據價値由法官自由判斷可信度多少？法條依據？ 四、 7 形式真實發現主義與實體真實發現主義。法條依據？ 8 審判公開主義與審判不公開主義。法條依據？ 9 審理間隔主義與審理集中主義。法條依據？ 1 0 認罪協商制度。法條依據？ 五採良式當事人主義。法條依據？</p>

	<p>採證據排除法則？法條依據？</p> <p>採傳聞法則？法條依據？</p> <p>採交互詰問？法條依據？</p> <p>採認罪協商制度？法條依據？</p> <p>理論制度與實務操作如何脫節？</p> <p>第六單元總則篇：各篇審級共通適用原理原則。</p> <p>1、法院—管轄、迴避。法條依據？</p> <p>2、當事人、訟訴關係人—辯護人、輔佐人、代理人。法條依據？</p> <p>3、訴訟行為—文書、送達、期日及期日。法條依據？</p> <p>4、強制處分—被告之傳喚及拘提、訊問、羈押、搜索及扣押。法條依據？</p> <p>5、證據—被告之自白、證人、書證、鑑定、勘驗。法條依據？</p> <p>6 裁判—判決、裁定。法條依據</p>
英文大綱	
教學方式	
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刑事訴訟法
參考書籍	
先修科目	
教學資源	
注意事項	
全程外語授課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